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予以修改。现将修改后《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017年3月29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18日发布,根据2018年8月23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总投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 -2理。审计机关将重大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民生的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进行审计监督。

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财政部门和 项目主管部门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 构进行审核。审计机关采取抽查复核方式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项目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有关工作。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经费, 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审计机关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制

度, 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第二章 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 当依法加强内部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制定和 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资金下达计划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复核机制。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送交审计前,应当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履行审核职责。对项目拆迁、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以及单项(单位)工程结算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对需要确认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按照规定程序确认。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协助。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有关的可研、环

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 检测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下列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许可、建设 用地、环评报告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 (二)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函)、合同和协议性 文件资料;
 - (三)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
-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及审批和设备材料 检验资料;
- (五)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及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确认等相关资料;
 - (六)工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 (七)工程质量验收、建设项目交(竣)工资料;
 - (八)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 (九) 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报告;
 - (十)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七条 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经审计,建设或代建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结清保留工程款,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概算、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有关的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检测、项目代建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五)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八)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九)工程质量管理和验收情况;
- (十)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一)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或者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或者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 (二)对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进行竣工决算审 计或者单项工程结算审计;
- (三)对政府投资建设领域的特定事项,可以进行专项审 计或者审计调查。
-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审计证据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但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审计机关可以依据适当、充分的证据,依法作出审计结论。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或者组织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机关应当制定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程序和规范,加强对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 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购买社会服务机制,探索政府主导、部门共建、成果共用、公开透明的中介机构选用模式,搭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审计服务的统一平台。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 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 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审计机关发现社会中介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结果失实或者违法、违规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另行组织审计。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财政、发改等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依规定程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具备下列条件后,审计机关应当开展审计:
- (一)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取得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 (二)实施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已经完成初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并能提供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料。
- 第二十六条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或者试运行期满后三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提请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对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审计机关应当在接收资料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审计,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审计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贷款、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由政府回购或者收回所有权等项目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政府确定需要审计的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 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